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宜庭
指定辯護人　張簡宏斌律師（義務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67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497號、第37560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80號、第15881號、第15882號、第15886號、113年度偵字第900號、第1197號、第1198號、第5380號、114年度偵字第51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15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及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宣告。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緩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實、罪名及沒收，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86-87、184-185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含緩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含緩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於本院時表示認罪，坦承犯行，應認被告對於自身犯行已有悔悟，量刑因素有所變更，請從輕量刑。㈡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為中度智能不足，並罹患有憂鬱症，有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生活補助證明書及診斷證明書可憑，堪認被告對於事物認知及反應能力弱於一般正常人，身心狀態欠佳；且雖違犯本件犯行，然究出於不確定故意，主觀惡性非重，經此偵審程序，已獲致嚴重教訓，認知自身行為錯誤，並必須面對眾多被害人民事求償，被告不敢再重蹈覆轍，請給予緩刑諭知，以利自新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行為時法律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中間時法之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被告行為時、中間時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歷次修正對於減刑之要件愈趨嚴格，依刑法

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就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所犯本案，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六、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表示認罪，頗具悔意，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失之過重，容有未洽。

2.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坦承認罪，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㈡爰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造成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並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犯後終能於本院時坦認犯行之態度，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各被害人損失之金額（原判決附表編號17部分為未遂），被告均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亦未賠償被害人損失。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管，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4歲、2歲半、7個月），與婆婆、配偶、小孩同住，並被告為中度智能不足及患有憂鬱症，有身心障礙證明、生活輔助證明書及診斷證明書各1份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不能易科罰金，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併科罰金3萬元，並就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惟考量：1.被告本件犯行，嚴重損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0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均未能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0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取得諒解。2.緩刑機制，除考量犯人之特殊預防需求外，兼著眼於一般人對法的敬畏之一般預防考量，犯罪與刑罰具面向社會之宣示意義，藉由罪刑法定之刑罰預告功能暨其妥當執行，消極可威嚇潛在犯罪者勿敢觸法，避免規範被動搖，進而積極維繫民眾對法之認同與信賴。在責任應報限度下，兼顧平衡犯人個體（特殊）與社會群體（一般）衝突之刑罰暨執行始稱公正。是斟酌特殊預防需求，有相當理由足認犯人有再犯傾向，或即令無虞再犯，然基於維護法秩序之一般預防所必要者，均不宜宣告緩刑，此委諸法院為符合法律授權目的下之合義務性裁量。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法治觀念相當薄弱，並有貪圖不法報酬之心態，其否定規範，侵害法益，影響社會治安，且侵害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0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甚鉅，執行受諭知之刑罰，乃維持法秩序所必要，難認有暫不執行之情。從而，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74條規定予以緩刑之宣告云云，尚屬無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駿逸、謝雯璣、簡靜玉、江金星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